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918號

上訴人 廖陳幸（即廖錫奇之繼承人）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000巷0
號0樓

訴訟代理人 廖美慧

視同上訴人 廖紘志（即廖錫奇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段00巷00弄00○
0號

廖秋珍（即廖錫奇之繼承人）

被上訴人 日盈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惠山

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九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本院前以被上訴人代位受告知人廖美慧提起分割被繼承人廖錫奇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之本件訴訟，關於被上訴人是否為廖美慧之債權人、如附表一編號1、4、6、8所示之土地及附表二所示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地）是否屬於廖錫奇之遺產，涉及被上訴人得否代位提起本件訴訟與廖錫奇所遺之財產範圍，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且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為免裁判兩歧及一部份割，故裁定於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10號返還系爭房地事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18891號確認本票債權

01 不存在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02 二、茲查明上開民事事件已分別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113年10
03 月16日確定，有本院書記官公務電話紀錄、本院110年度重
04 上字第610號民事判決及臺北地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66號民
05 事判決可憑（本院卷第145至155、187至197頁）。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民事第五庭

09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10 法 官 陳君鳳
11 法 官 賴秀蘭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6 書記官 林怡君

17 附表一：

18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平方 公尺	
1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一	0000-0000	3,717	791000分之3006
2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一	0000-0000	121	791000分之3006
3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一	0000-0000	9	791000分之3006
4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一	0000-0000	52	10000分之38
5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一	0000-0000	48	10000分之38
6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一	0000-0000	99	10000分之38
7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一	0000-0000	8	10000分之38
8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一	0000-0000	319	10000分之38
9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一	0000-0000	40	10000分之38
10	臺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一	0000-0000	9	10000分之38

01 附表二：

02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層次及層次面積	共有部分及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號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臺北市○○區○○街00號8樓之2	鋼筋混凝土，11層	8層、91.86平方公尺	懷生段一小段0000-0000建號917088分之2120	1分之1